

# 2016 年中国网协全民健身日

## 暨全国首届农牧民业余网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
- 二、承办单位：奈曼旗网球协会
- 三、协办单位：内蒙古通辽市网球协会

四、报到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五、报到地点：奈曼旗政府宾馆

地 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路北段

联系电话：0475-6369188      0475-6369666

六、比赛地点：奈曼旗体育场网球馆（丙烯酸硬地）

七、比赛日期：2015 年 7 月 30—31 日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1、参赛选手年龄为：18-60 岁（1998 年 1 月 1 日前至 1956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2、运动员资格：

①以农牧民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的必须具有所在地区县旗（包括乡镇、自然村）的常驻农业户口，报名时需出示户口本相关页复印件。

②参赛选手不限国籍，外籍选手可作为队员随队参赛，但不得单独组成外籍队伍参赛，外籍选手业余资格认定按照国内队员办法执行。

3、业余选手资格认定按照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

(2011 版)》执行。(附件一)

4、CTA8 级选手的认定按照《中国网球协会业余网球选手技术等级制度》规定执行，并须通过中国网球协会可信认证（名单以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报名截止日公布为准）；裁定时间标准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件者在本赛事中均视为 CTA8 级或相当水平的球员：

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中国业余网球公开赛各分站赛前四名的选手；

② 2012 年至 2015 年中国业余网球大师杯参赛选手（不包括外卡选手）；

③ 获得 2015 年赛季中国龙全国业余网球团体赛年终总决赛冠军队伍的球员（包括冠军队参加总决赛的更替人员）。

5、因参赛选手资格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赛代表队和选手自行承担。

6、参赛选手必须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比赛，并亲笔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7、赛事组委会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对业余球员的有效处罚决定，同时有权拒绝特定选手参赛。

8、赛事组委会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中国网球协会拥有参赛选手资格的最终决定权。

**九、组队办法：**

本赛事由业余选手自行组队参加比赛，每个参赛队由 6-7 人组成，必须有一名女性队员。每个参赛队以农牧民身份参赛的队员不得少于 4 人，外籍选手不能超过 2 名（含 2 名）。参赛队员可跨地区组队，但只能代表一个行政区域。每个参赛队必须有正式的队名，队名必须体现所代表地区，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队伍重名时，晚报名的队伍须更改队伍名称。组委会有权拒绝或变更参赛队伍名称。

每个参赛队允许 1 名 CTA8 级（NTRP5.0）或相当水平业余选手报名。

每个参赛队员每场比赛只允许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不能兼项）。

#### 十、竞赛办法：

1、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单淘汰赛制。

2、每场团体赛由 3 个比赛项目组成，出场顺序为：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双打。

3、比赛采用 3 场 2 胜制，第一阶段必须打满 3 场；第二阶段先胜 2 场者为胜，余场不再进行比赛。

4、每场比赛采用 6 局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即比分 6 比 6 时抢 7 决胜（如遇气候影响，裁判长有权调整赛制）。

5、决赛和半决赛采用有占先计分法，其余比赛均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6、每场比赛前，各队按规定填写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签字后，同时将该表递交赛会值场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双方球队填写完名单后不允许更换选手，如遇球员受伤不能继续参加比赛按照弃权处理。

7、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 5) 如仍相同，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8、第一阶段分组数量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 **十一、比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 **十二、抽签：**

1、比赛一次性抽签入位，即只在第一阶段抽签，第二阶段按第一阶段成绩自动入位。

2、抽签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可明显分辨的来自于同一机构的多支队伍将其分别抽入不同小组。

#### **十三、报名与费用：**

1、报名截止日：分组抽签后截止报名，报名截止后一律不接受任何形式补报或修改。

2、报名费每队 800 元，在开赛前一次性支付，一经抽签概不退还。

#### **十四、比赛用球：**

1、使用中国网球协会唯一官方指定用球—Dunlop Fort TP

2、每场比赛使用 2 只新球。

### 十五、比赛奖励：

1、比赛奖品。每个参赛队获得 3 罐 Dunlop Fort TP 网球

### 2、奖金金额

	名 次	奖 励
a.	冠 军	5000 元奖金
b.	亚 军	3000 元奖金
c.	第 3-4 名	2500 元奖金
d.	第 5-8 名	2000 元奖金
e.	第 9-12 名	1500 元奖金
F.	第 13-16 名	1000 元奖金

注：奖金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运营单位代扣代缴。

### 十六、申诉：

为维护竞赛编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对选手资格有异议，应由代表队在比赛第二阶段开始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材料，申诉方承担举证责任，同时交纳 500 元申诉费，赛事组委会受理申诉进行核实。申诉成功，申诉费退还；否则申诉费不予退还。

若第二阶段比赛开始之后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组委会依然受理，但不做任何裁决，赛后组委会核实申述材料，并保留做出进一步裁决的权利。

所有口头申诉均视为无效，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应当积极配合组委会

核实申诉材料，并尊重组委会的裁决。

若申诉或被申诉人对于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提交二次申述，必须为书面材料。

####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赛事监督、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指派，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赛事监督和裁判长有权随时检查参赛选手的有效证件，未出示证件和证件不符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 **十八、参赛费用：**

参赛选手每人每天交 150 元住宿及餐饮费用，住宿餐饮由承办方统一安排，此外交通和医疗等费用自理。

#### **十九、竞赛规程由中国网球协会和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 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

(2011 版)

一、为了普及网球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持续、健康、协调地发展，根据中国网球运动发展现状，制订本规则。

二、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网球协会主办和管辖的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

三、为满足业余选手在群众赛事中有良好体验，限制有专业或职业网球训练、比赛经历和能力的运动员参加业余赛事。

四、年龄 16 岁以下（含 16 岁，指当年年底前达到的年龄，下同）和 40 岁以上（含 40 岁）的选手，除符合第六条规定标准外，均认定为业余选手。

五、年龄在 17 岁至 39 岁间的业余选手同时应满足下列身份认定标准：

1、参赛标准：

业余选手应没有参加过中国网球协会认定的专业和职业网球比赛，包括：

a. ITF 各级各类专业和职业赛事，ATP 和 WTA 各级别赛事；

b. 全运会、城运会等符合性全国运动会；

c. 国内专业和职业网球巡回赛及相同性质比赛；

d. 16 岁以上（不含 U16）国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和排名赛等相同性质比赛；

e. 全国网球锦标赛和全国男子职业网球俱乐部联赛等相同性质的专业比赛。

## 2、注册标准：

业余选手应没有 ITF 和中国网球协会注册经历，有 ITF 注册经历但可证明未参加过任何赛事并且当年未注册者除外。

## 3、级别标准：

中国网球协会球员技术级别应为 CTA9 级（不含）以下。

## 六、符合下列标准的选手，认定为非业余选手：

### 1、奖金标准：

自本规则生效日起，选手在单站比赛中领取超过 2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现金奖励。

### 2、参赛标准：

选手参加中国网球协会认定并提前公告的对中国群众网球赛事和活动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特定赛事。

七、中国网球协会有权对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

八、因资格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自行承担。

九、本规则由中国网球协会解释。

十、本规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施行。